



麟游县崔木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崔木镇人民政府
2024.11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崔木镇实际，统筹安排全域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崔木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编制《麟游县崔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规划期内崔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做出的总体安排部署，起到承上启下、协同与管控并举的作用，此规划对上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注重上级规划指标的细化传导，对下是明确村级片区规划编制要求，指导村庄发展，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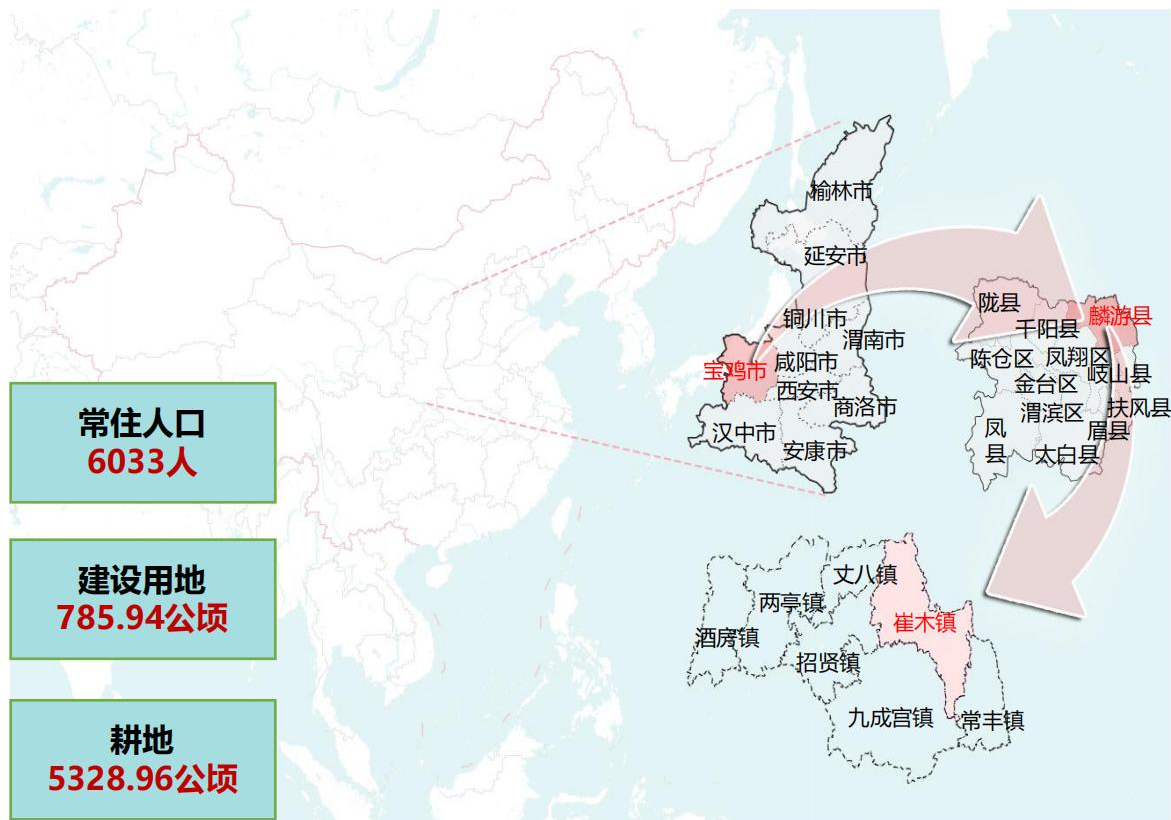
崔木镇概况

崔木镇位于麟游县城东北部。下辖东与常丰镇、咸阳市永寿县永平镇接壤，南与九成宫镇相连，西临招贤镇，北靠甘肃省灵台县邵寨镇、咸阳市彬县。距离县城仅30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区位优势优越。

规划层次分为全域、镇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麟游县崔木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土地总面积30322.55公顷。包括辖区内崔木村、木龙盘村、杨家堡村、北王村、杨家沟村、洪泉村、菜子沟村、下王村、三义村、合阳村、河西村等11个行政村。

镇区范围即为崔木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89.69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肆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叁

镇村体系和产业规划

贰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壹

目标定位

捌

规划实施

柒

镇区规划

陆

支撑保障体系

伍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目

录

壹

目标定位



规划定位

数智化煤炭物流基地

依托崔木北王煤矿，打造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数智化煤炭仓储物流基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智慧化、多层级的综合煤炭物流基地。

特色文化旅游名镇

崔木镇现有中共麟游特支旧址、知青大院、洪泉古镇、龙岭山庄等一批具有特色的旅游研学景点。随着荷宝高速等项目的建成，崔木镇对外交通更加便捷。规划结合资源优势，以文化为轴线和纽带，加大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历史观光、民俗体验、生态休闲、娱乐康养等项目，打造麟游县文化旅游业新高地，成为特色文化旅游名镇。

三产融合示范镇

崔木镇现状农业产业基础雄厚，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均有较好发展；区位交通便捷，紧邻麟游县中心城区，具备良好的三产融合产业发展条件。规划结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政策，在保障粮食种植的基础上，加强工业园区绿化美化建设，结合矿业绿色生产转型及旅游产业发展，通过第三产业带动一、二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一产、二产、三产融合产业，成为麟游县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

发展目标

2025年目标

到2025年，崔木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有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本落实，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城乡建设水平提升，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利用水平提升。

2035年目标

到2035年，崔木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优化，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三产融合程度大幅加强，形成农业空间优质和谐、生态空间自然优美、城乡空间品质集约、文化空间特色鲜明、支撑体系安全顺畅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和城乡共进的和谐新城乡。

■ 农业空间优质和谐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到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稳定在4984.5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3631.93公顷，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生产布局更加合理，现代农业产业稳步发展；村庄布局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 城乡空间品质集约

城镇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城镇化率提升至50%，镇区配套进一步完善，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50%。城乡交通实现互联互通，基本形成产业协同、基础设施一体化的城乡发展格局。建成乡村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健全，建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 生态空间自然优美

到2035年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境内林地保有量不低于23084.98公顷。境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基本退出，形成更可持续的生态环境。

■ 文化空间特色鲜明

历史文化遗迹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借助中共麟游总支特支旧址、知青大院二期、洪泉古镇等特色旅游地点，推动文化附属产业再上新台阶，成功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名镇”。

■ 支撑体系安全顺畅

优化对外交通，完善镇区内部路网，增强道路连通性，到2035年，路网密度达到6.00千米/平方公里。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基本建成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清洁高效的能源系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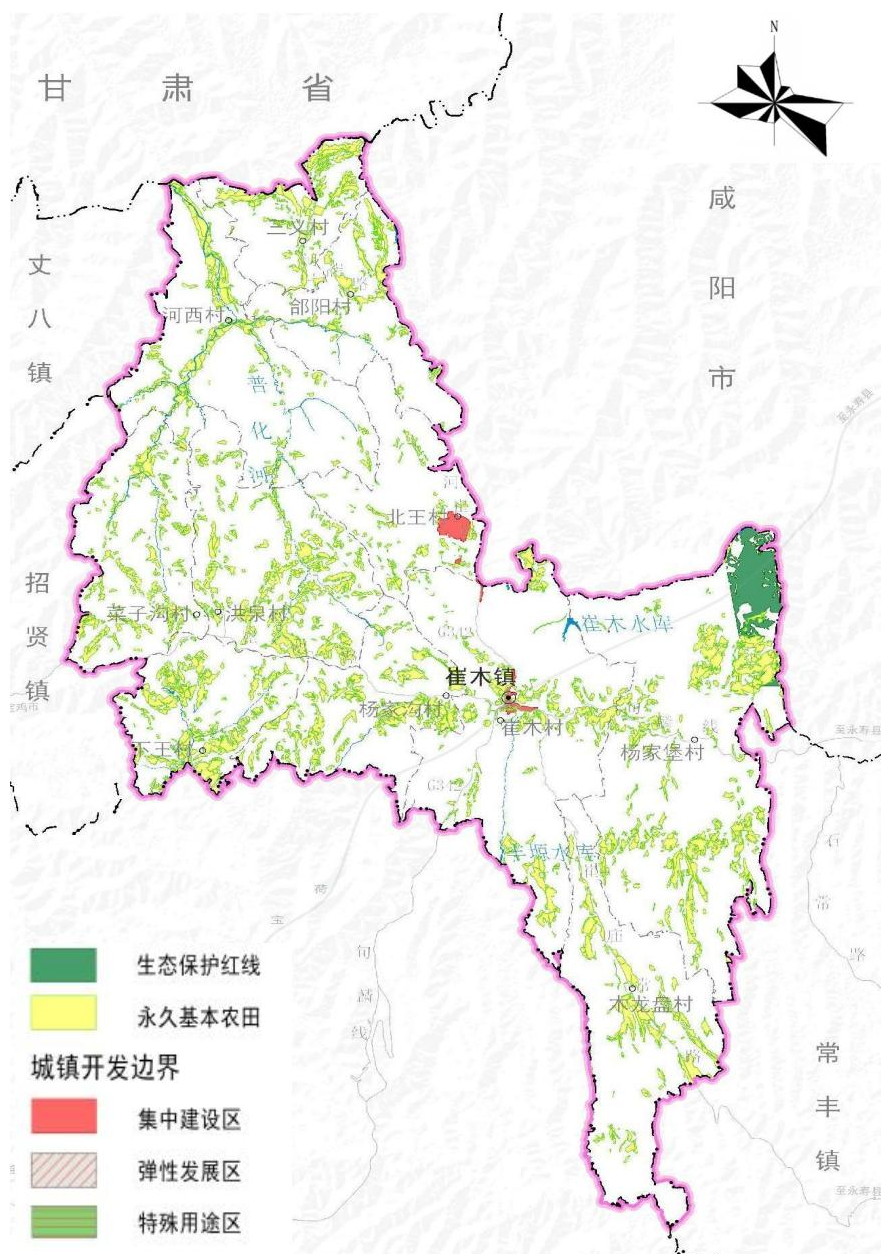
貳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重要控制线

- 耕地保护目标：** 4984.57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6.44%。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631.93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1.98%。
- 城镇开发边界：** 89.69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30%。
- 生态保护红线：** 317.39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0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即以崔木镇镇区为核心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综合服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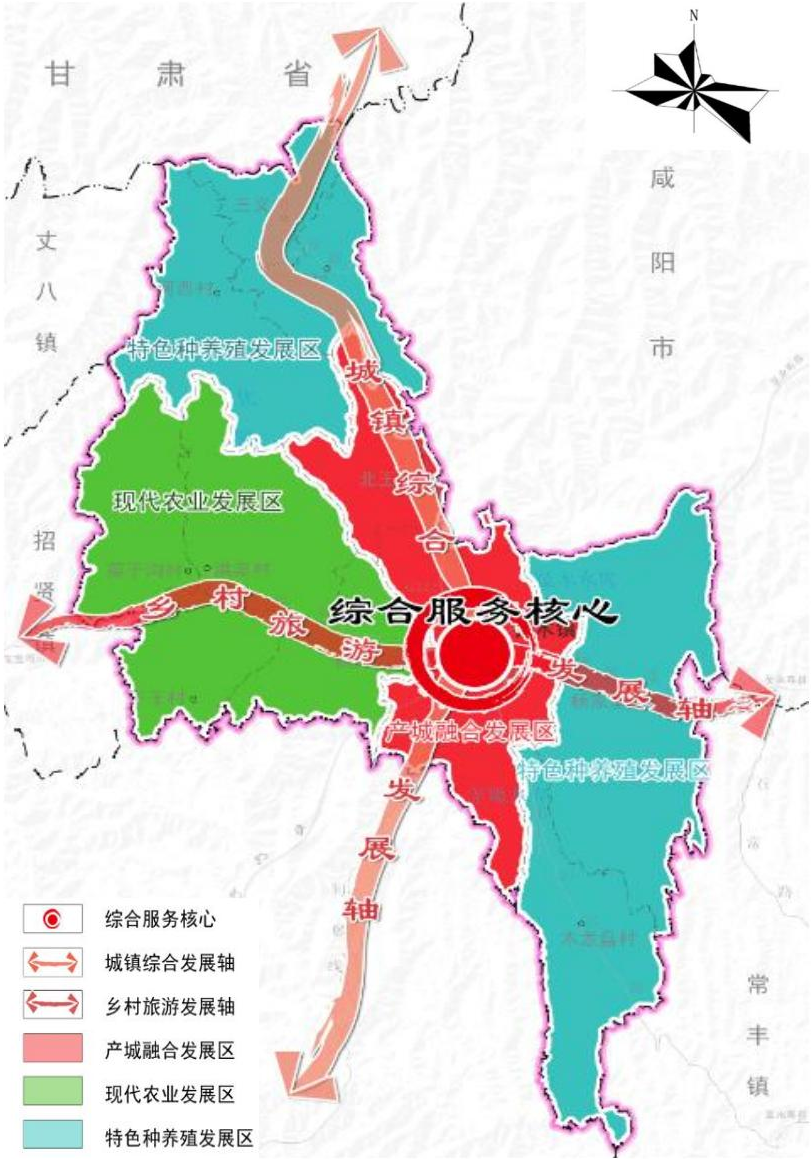
“三区”：即全域南部和西北部的特色种养殖发展区、全域西部的现代农业发展区和中部的产城融合发展区。

特色种养殖发展区：依托现状开展烤烟种植及生猪、奶牛养殖，打造三义村林麝养殖示范基地，推动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现代农业发展区：重点开展高效化、机械化、规模化粮食种植，加快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

产城融合发展区：重点开展崔木工业园区与镇区产业互补，借助荷宝高速建成契机，大力发展油气风能产业，不断延伸工业产业链，同时依托中共麟游特支旧址、知青大院、洪泉古镇、龙岭山庄等特色旅游景点，发展崔木旅游经济。

“两轴”：即沿国道342的南北向城镇综合发展轴和沿县道301及省道311的东西向文化旅游为主的乡村旅游发展轴。



生态保护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廊两区”的生态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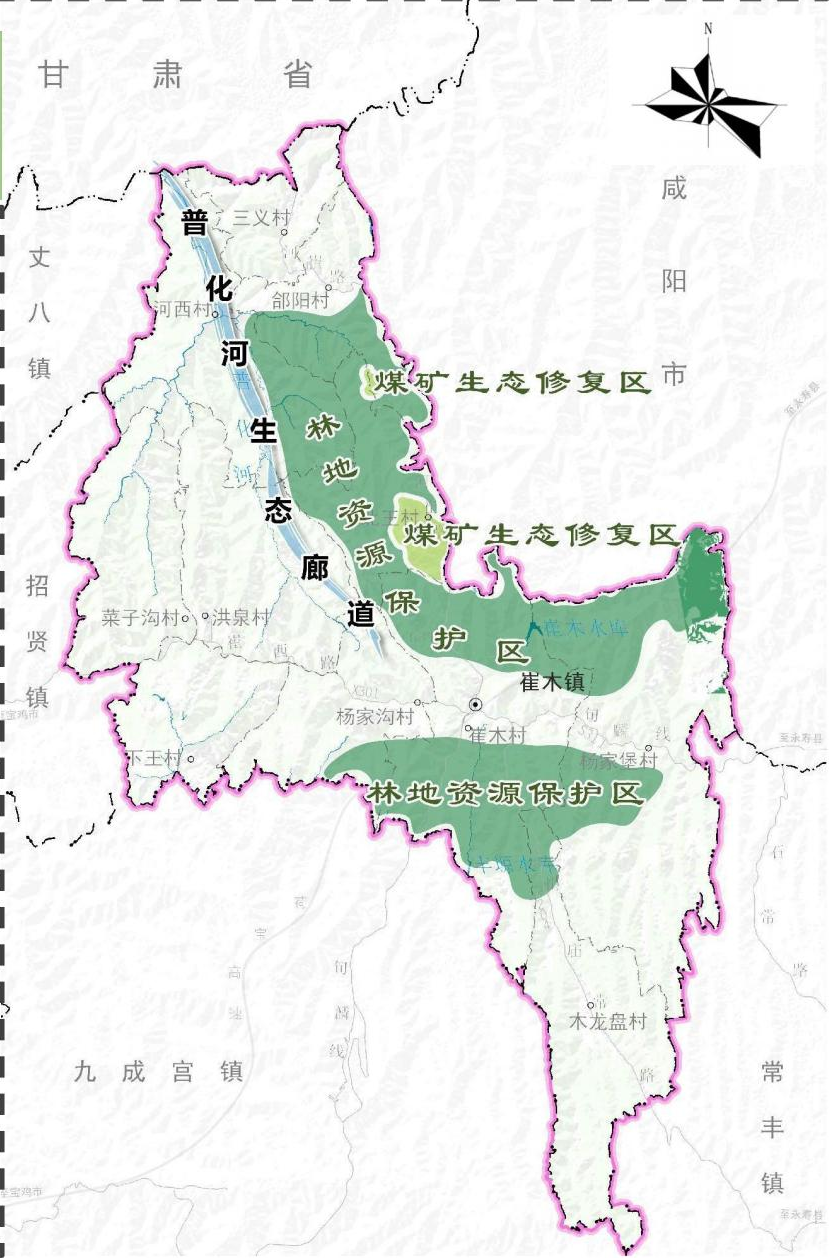
一廊：普化河生态廊道

指普化河河流沿线，保护普化河水系，沿线打造一条横贯南北的生态景观带。景观带范围内以林地、水系、绿化为主，通过山体景观、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等手段，改善水土流失，形成绿色生态屏障。

两区：煤矿生态修复区 林地资源保护区

煤矿生态修复区结合煤炭产业分布设置生态防控区，对环境进行管控治理和矿区修复，维护地区水土保持及生态系统稳定，保护区域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林地资源保护区强化生态系统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确保森林质量稳步提高；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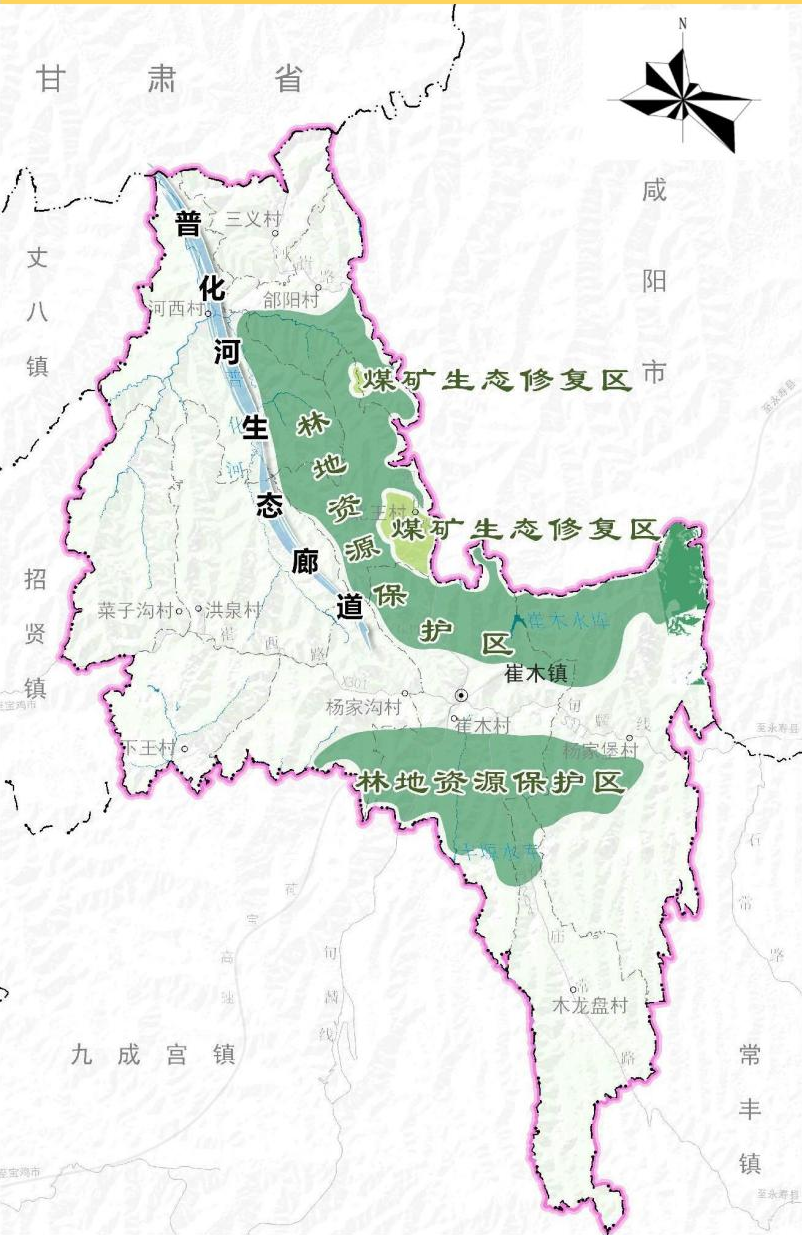
农业生产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两区”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两轴：城镇综合发展轴 、乡村旅游发展轴

即沿国道342的南北向城镇综合发展轴和沿县道301及省道311的东西向文化旅游为主的乡村旅游发展轴。

两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特色种养殖发展区



现代农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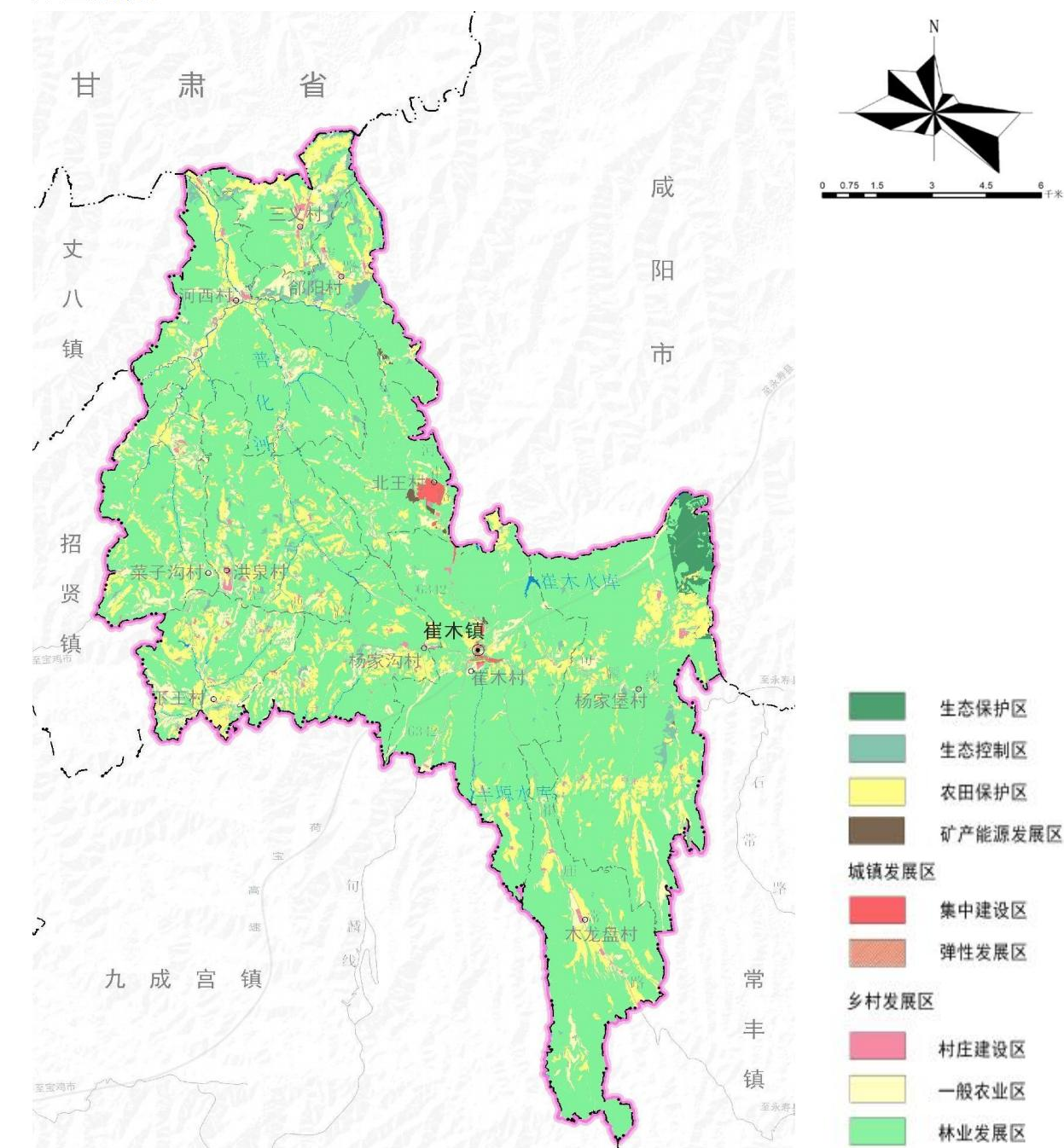
位于镇区中部及西部，重点开展高效化、机械化、规模化粮食种植，加快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使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加强设施农业发展，保障规模化种养农业；结合大型农业种植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

特色种养殖发展区：

在全域南部和西北部重点发展烤烟、油菜籽种植和林麝、生猪、奶牛等禽畜养殖，打造生态种养循环基地，推动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规划分区

基于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功能，协调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将麟游县崔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个一级基本分区。在一级分区的基础上将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及林业发展区。



叁

镇村体系和产业规划



镇村体系

规划构建“一核、两心、多点”的镇村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个层级的镇村体系等级结构，构建“一核、两心、多点”的镇村发展格局。

一核：崔木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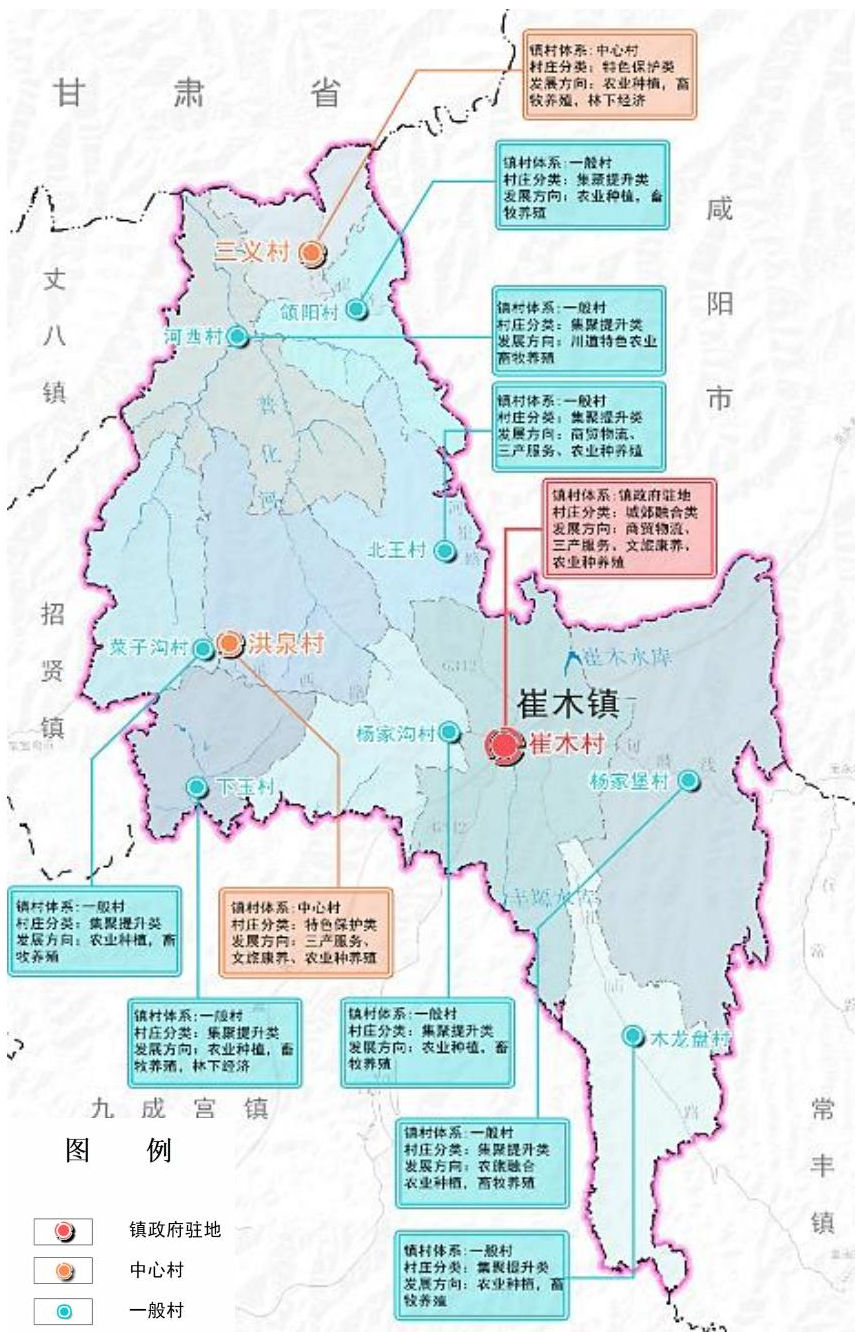
指崔木镇镇区（包含崔木村），以居住办公，商业商贸、旅游服务为主，作为全域发展核心。

两心：2个中心村

指三义村、洪泉村两个中心村。

多点：8个一般村

指河西村、北王村、颌阳村、菜子沟村、下王村、杨家沟村、木龙盘村、杨家堡村八个一般村。



村庄分类与管控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8个、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
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引导：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主动接受城市辐射，与城市形成互补。

特色保护类村庄发展引导：重在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发展传承，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旅游和乡村产业，实现保护和发展互促机制。

崔木镇村庄分 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类别	数量（个）	村庄名称	村庄级别
	城郊融合类	1	崔木村	（中心村）镇办驻地所在村
	集聚提升类	8	河西村	一般村
			北王村	一般村
			下王村	一般村
			杨家沟村	一般村
			邵阳村	一般村
			杨家堡村	一般村
			菜籽沟村	一般村
			木龙盘村	一般村
	特色保护类	2	洪泉村	中心村
			三义村	中心村
	村庄类别数量	集聚提升类 8 个；特色保护类2个；城郊融合类1个；		
		搬迁撤并类 0 个；其他 0 个。		
	村庄级别数量	中心村 3个；一般村8 个		

产业发展规划

形成“1+2+3+X”的模式

本次产业规划以二产、三产为发展重点，继续强化一产，促进二产、三产发展。一二三产结合，形成“1+2+3+X”的模式。

第一产业

生态农业、粮食作物

种养殖业：烤烟、旱烟、中药材种植及肉驴养殖、林麝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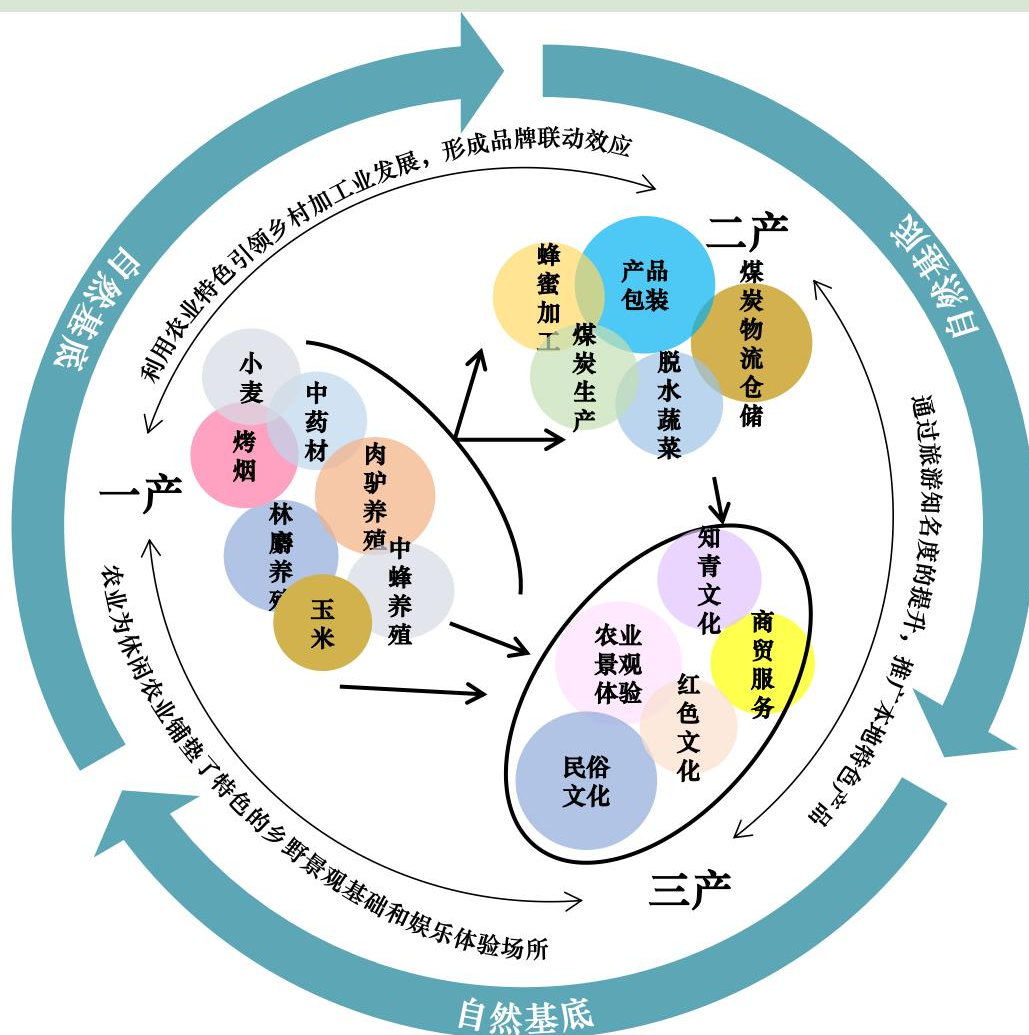
第二产业

在一产的基础上，发展农副产品及中药材加工、包装等。

煤炭生产及煤炭物流建材产业及配套服务产业。

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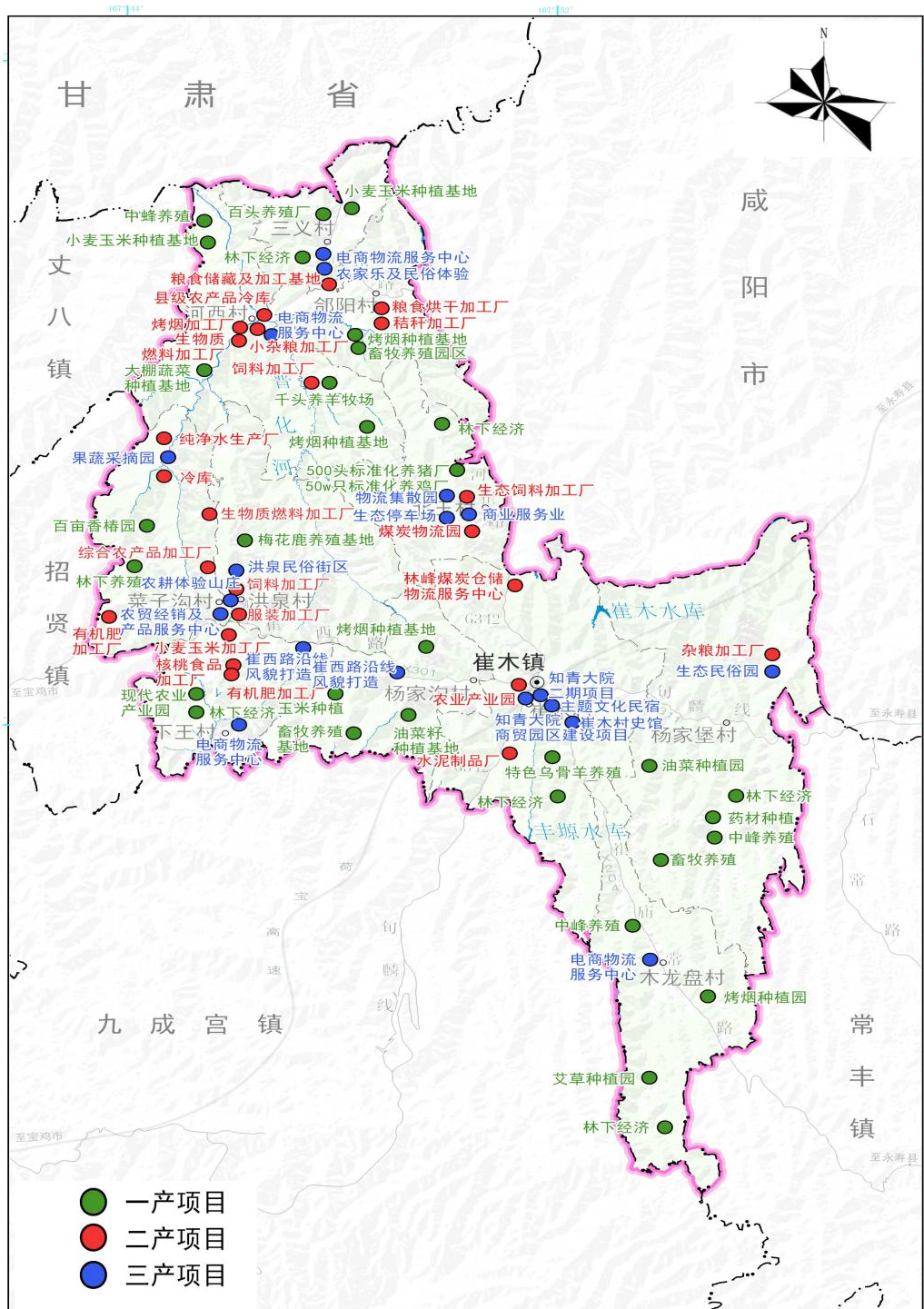
农旅文旅双融合，商业服务业。



项目策划

以产业项目为支撑，促进崔木全域产业发展

崔木镇产业规划主要以特色种养殖、文化旅游、煤炭物流运输业等业态融合发展，建成以产业项目为支撑，促进崔木镇全域产业百花齐放。



肆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 (1)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 (2) 明确耕地后备资源
- (3)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 (4)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和高效利用

-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 (2) 积极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
- (3)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 (2) 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
- (3) 优化水资源配置
- (4)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逐步稳定林地面积，提高林地质量

- (1) 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护目标
- (2)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
- (3)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 (1) 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2)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3)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伍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治修复优化镇域空间格局，支持农村 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1) 实施农用地整理改造

落实低效农用地整理项目1个，即崔木镇农用地整理项目。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合理优化耕、园、林、草地的结构和布局，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规模88.87公顷。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即崔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有效提高耕地产能，推动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规模3631.93公顷，经整理的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以上。

(2) 未利用地土地资源开发

落实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工程项目1个，即崔木镇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工程。从实际出发，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未利用地开发模式，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工程规模为31.8公顷。

(3) 建设用地整理

落实上位规划建设用地整治项目1个，即崔木镇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项目规模46.48公顷。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与森林生态修复

(1) 水土流失治理

依据《麟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水土流失治理项目1个。普化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主要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保生态治理、河道修复、河道边缘土地修复屏障、排洪渠建设、雨污收集处理、岸线防护等河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坡改梯和淤地坝建设，在水源地与农业生产、乡村聚居区、城市建成区间设置植被缓冲带，净化地表径流。改善河流流域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河边驳岸处采用生态混凝土驳岸，水域周边一定距离内种植稀疏低矮植物群落，营造湿地景观，项目规模49.8公顷。

(2) 森林生态修复

重点工程为崔木镇退化林地生态修复工程。以西部为重点区域，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森林生态空间修复时坚持“宜灌则灌、宜乔则乔、乔灌结合”的修复策略，利用乔木、灌木、草本植物保水、固土，加快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建立乔—灌—草立体生态系统，同时，注重混交林建设，优先选择抗逆性强，生长性稳的乡土树种，项目建设规模185.47公顷。

陆

支撑保障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

以342国道、崔西路、河崖路、崔庙常路等主要交通道路为骨架，形成覆盖全面、结构合理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铁路——规划一条旬邑运煤专线。

旅游线路：规划镇区到龙岭山庄、知青大院，形成自行车旅游观光线路和步行交通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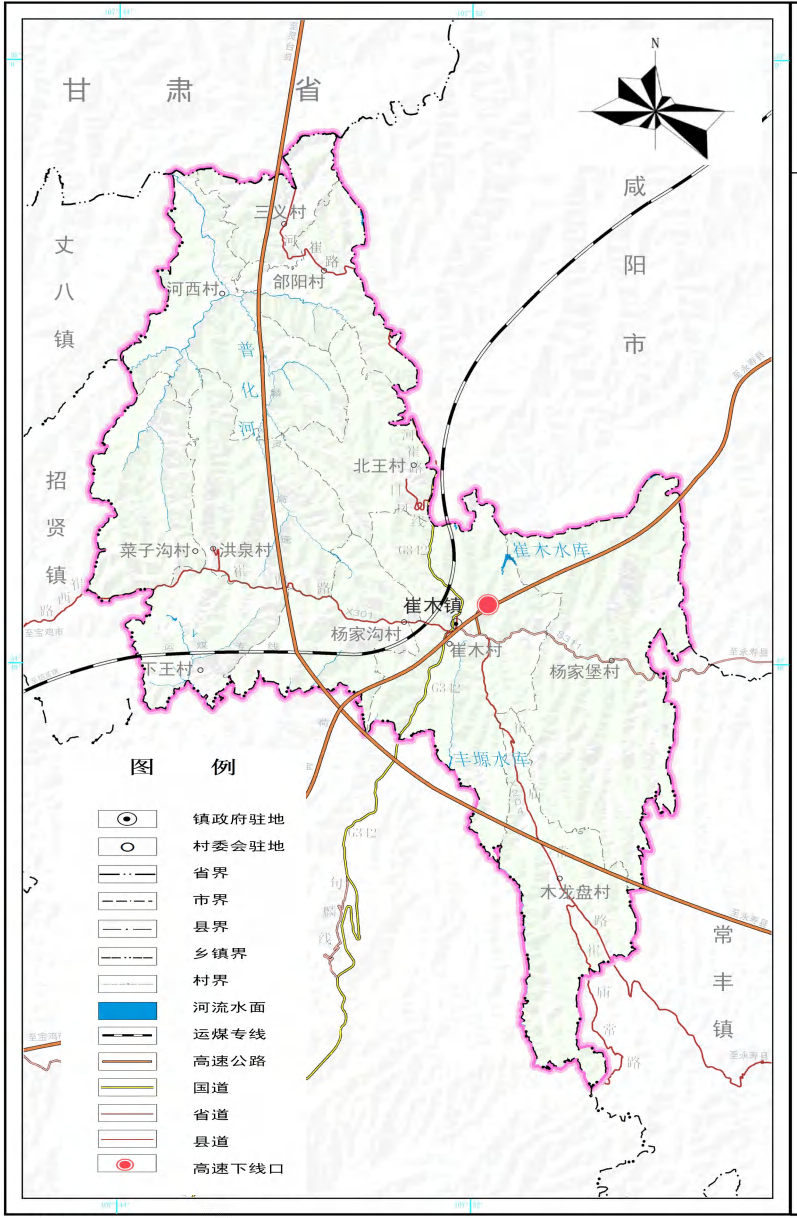
客运站及停车场：镇区规划五级汽车客运站1处，新建乡镇运输服务站1处，服务客运、农副产品、工业品等。全域规划新增停车场5处，其中镇区1处、龙岭山庄1处、3个中心村各1处。

公路——

高速公路：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网络格局。
“一横”即荷宝高速，“一纵”即规划麟灵高速。

国省道：保留342国道、311省道、513省道，完善国省道路网格局，提升改造、完善现状道路质量。

县乡道：改扩建301县道（崔西路）、204县道（崔庙常路），拓宽路面，提升道路质量，沿线重点路段进行景观化改造。至规划期末，整体形成以三级路为主体的乡道网，四级路为主体的村道网。



构建“一主、三副、多节点”的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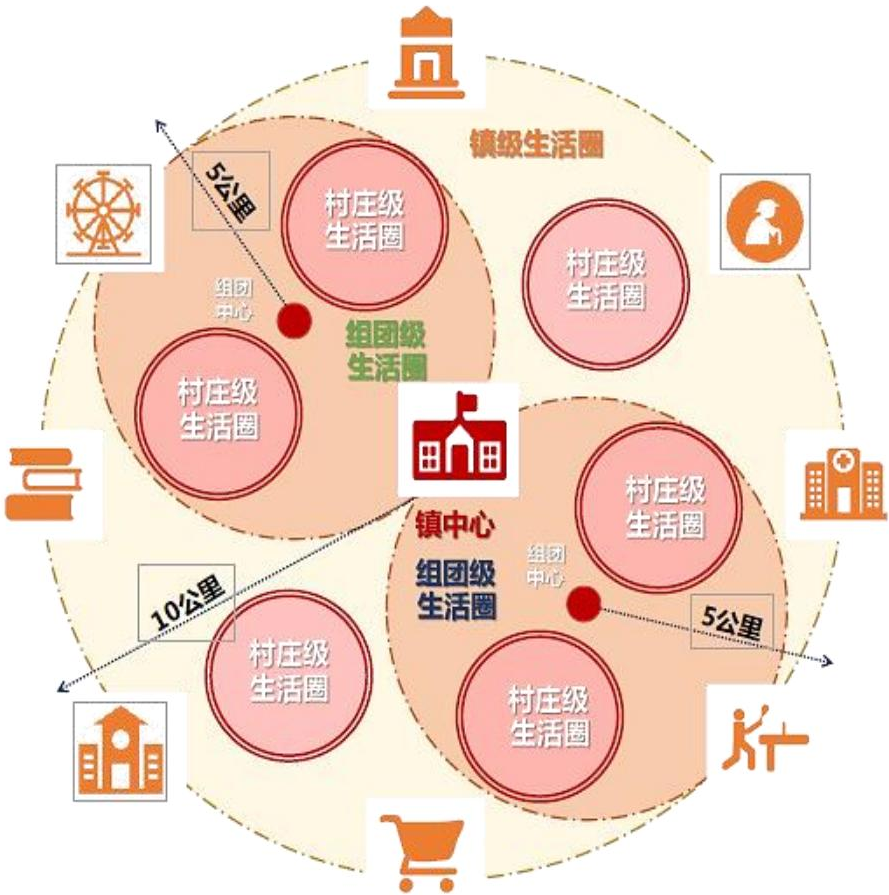
镇村生活圈

构建“一主、三副、多节点”的公共服务体系。即一个镇区、三个重点村和多个基层村。乡村按照“村/组级”划分社区生活圈，可划分为3个“中心村级生活圈”和8个“一般村级生活圈”。

“村/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

1.中心村主要包括村委会、托儿所、幼儿园、卫生室、灯光球场、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选）、社区服务站（可选）、农贸市场（可选）、文化活
活动室、图书室、幸福院、红白喜事厅（可选）、文化宣传栏、停车场、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可选）、村级客运站点（可选）、公交站点（可选）、
农村公益性公墓等。

2.一般村主要
包括村委会、卫
生室、老年活动
室、文化活动室、
农家书屋、便民
农家店、村务室、
文化宣传栏、停
车场、垃圾收集
点、公共厕所等。



基础设施规划

■ 给水设施

规划将由普化水库对崔木镇及煤炭建材物流园区进行供水。完善供水设施网络，提升水利设施建设水平，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 电力设施

规划新增110KV电力线路三条，分别接入110KV北翼变、110KV麟游变线路，乡村电网采用10KV和380V-220V两级供电。

■ 供热设施

规划近期采用分散供热的方式，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供热来源。规划远期镇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规划新建崔木燃气锅炉房1座，占地面积约0.3公顷，乡村地区采取分散供热方式。

■ 燃气设施

规划新建“西气东输”三线87#阀室、崔木镇分输阀室及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长输管线，新建崔木镇天然气加气站。

■ 环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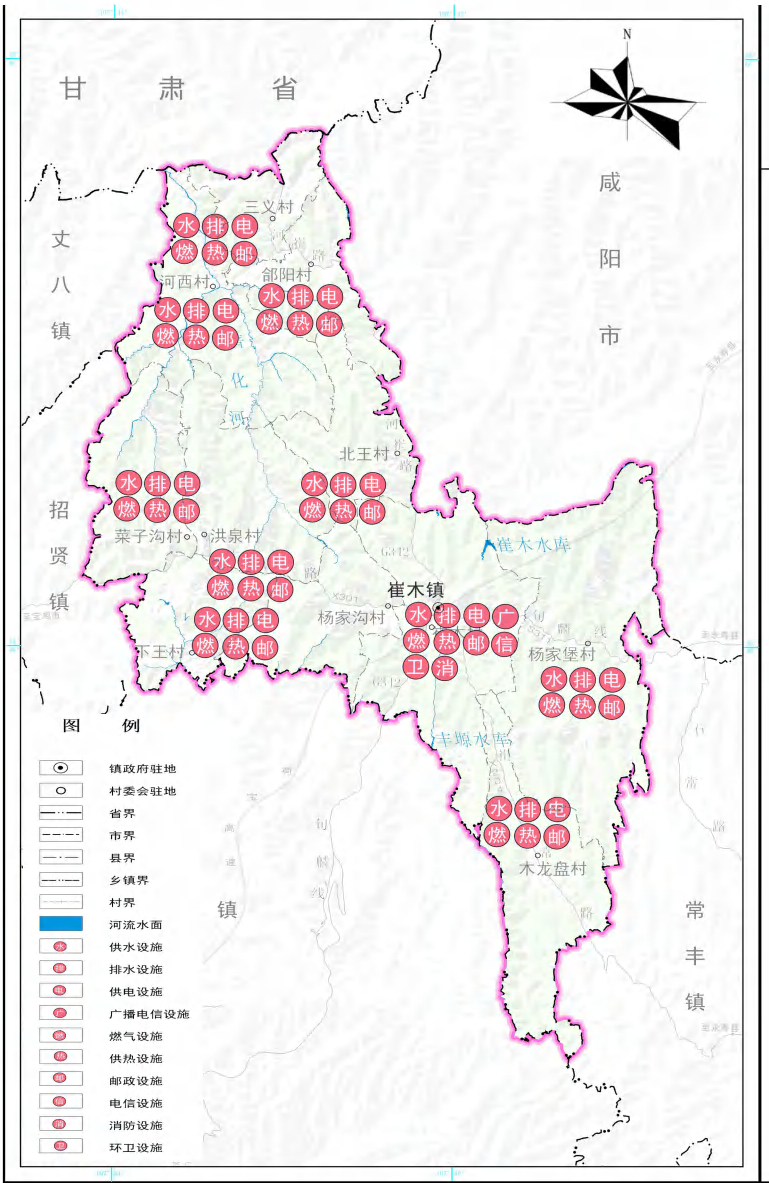
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形成“村级回收+乡镇转运+县域分拣加工+外运”的综合利用体系。

■ 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崔木镇三义村三里马组、杨家堡村庄科、菜子沟村、洪泉村（洪泉社区）、木龙盘上木龙盘、下王村西坡新建6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及新建检查井配套吸污车。

■ 通信设施

规划崔木镇电信支局，加强宽带网络建设。



综合防灾规划

■ 完善消防设施

规划在镇区崔木镇设置1支二级镇专职消防队，各村至少设置消防安全员1-2名。

消防用水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充分利用河水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修建相应的取水设施。在镇区主要道路按120米间隔设置消防栓，居住区内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得超过150米。

■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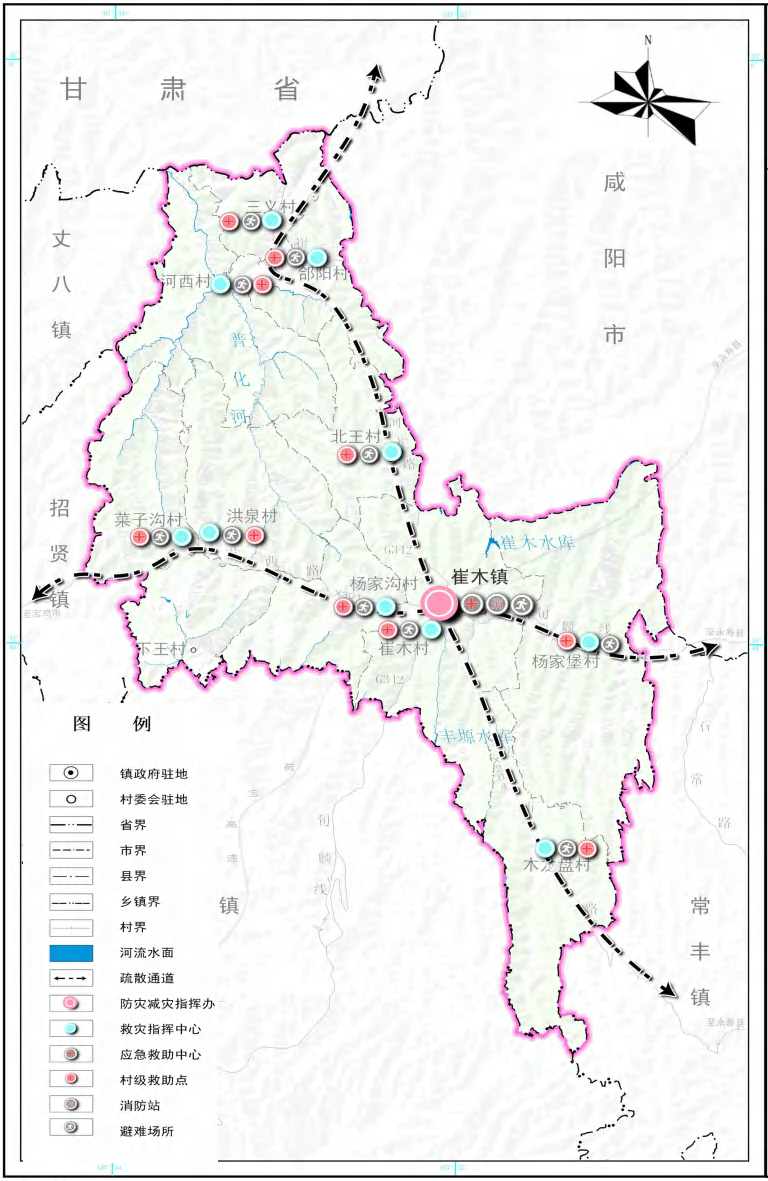
根据《防洪标准 GB50201-2014》，普化河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局部地段无法满足堤距要求时，采用提高防洪堤堤高等技术手段，来满足防洪要求。

■ 优化抗震救援体系

崔木镇基本地震烈度为7度。一般建筑抗震按7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则提高一级，采用8度设防标准。人流集中的医院、商场应按照国家规定编制震时应急对策和规划。

■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

构建人防工程系统，主要设防区为崔木镇镇区，按照镇区战时留城人数占规划人口的30%，人均1.2平方米以上配置人防工程设施。在镇区设立防灾减灾指挥办公室，在各村村委会设立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安排中心医院和各村卫生室均承担特殊时期医疗救护专业队的任务。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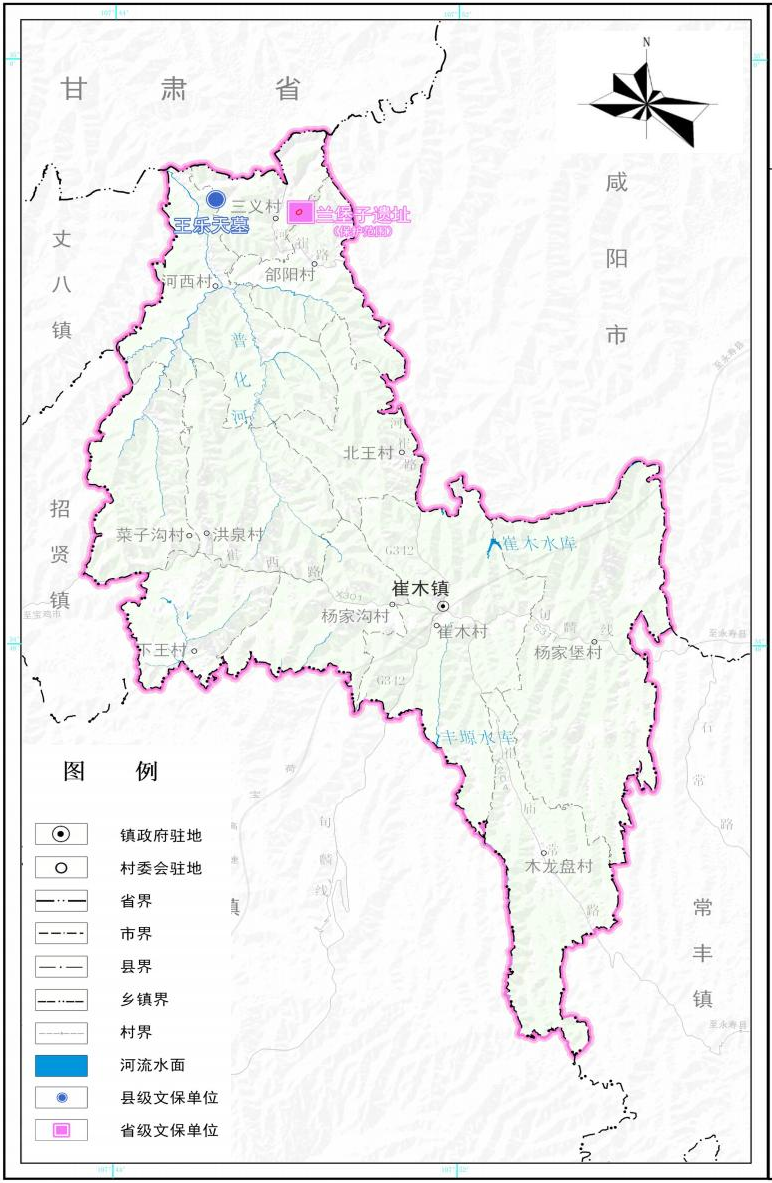
崔木镇现有省级文保单位1处，为兰堡子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王乐天墓。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1.兰堡子遗址保护范围：南至兰堡子沟北岸的断崖，北至兰堡子古堡堡墙，东至遗址东部的断崖，西至遗址西部的断崖。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兰堡子塬边，东、南、西三面同保护范围A区，总面积约87339.57平方米。
- 2.王乐天墓保护范围：纪念碑和墓葬本身。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至外扩10 米。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升级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或已灭失文保单位原址可适当增加绿地、广场等历史文化展示与记忆空间，与文化旅游产业、城乡生活空间有机融合。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建标立碑，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崔木镇是中共麟游特别支部、麟游游击队、红军陕甘游击队第五支队驻地，辖区内留有较多红色革命遗址，**规划建设红色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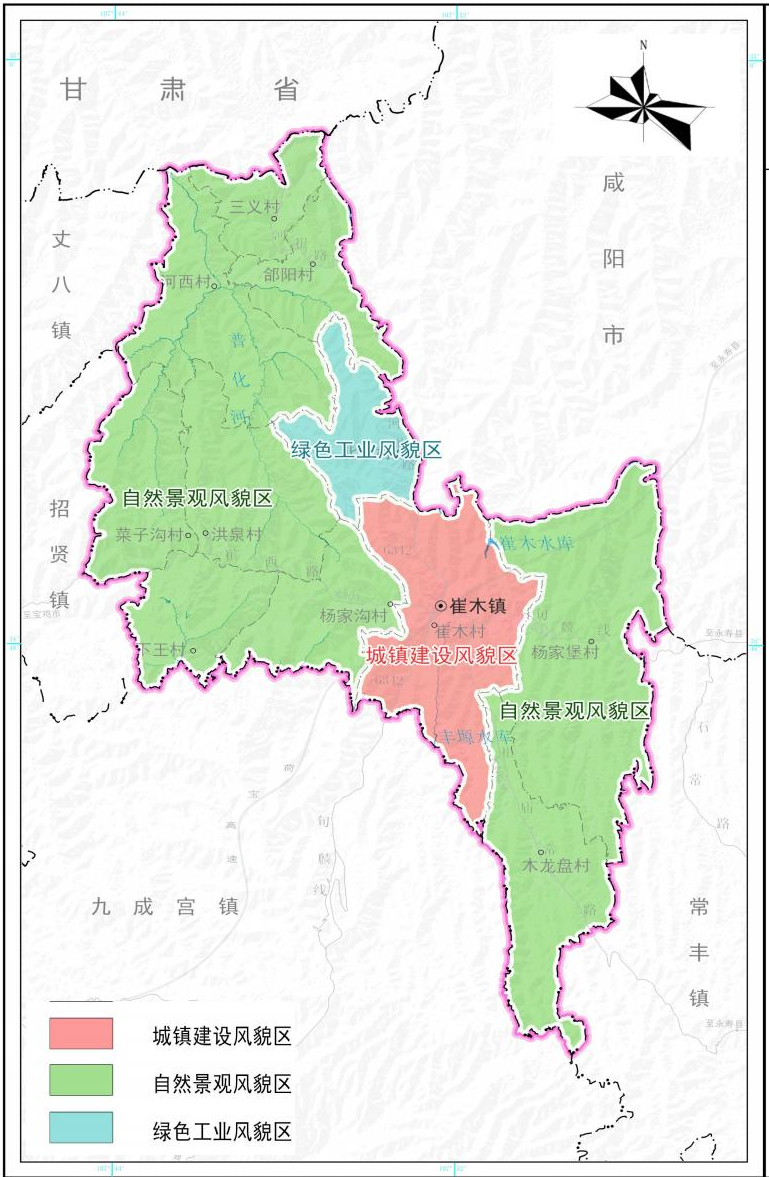
特色风貌塑造

结合上位规划，崔木镇位于麟游县河谷生态风貌区，将崔木镇全域细化为“**绿色工业风貌区、自然景观风貌区、城镇建设风貌区**”三个风貌分区。

绿色工业风貌区：重点加强工业园区的绿化隔离建设，推进绿色矿山进程，协调产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打造现代绿色工业城镇风貌。

自然景观风貌区：严格控制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依托河谷夹道地貌及自然景观特色的山水互动关系，风貌引导以乡村特色融入自然山水为主，形成“川道绿田、山夹绿水、村隐绿海”的自然村落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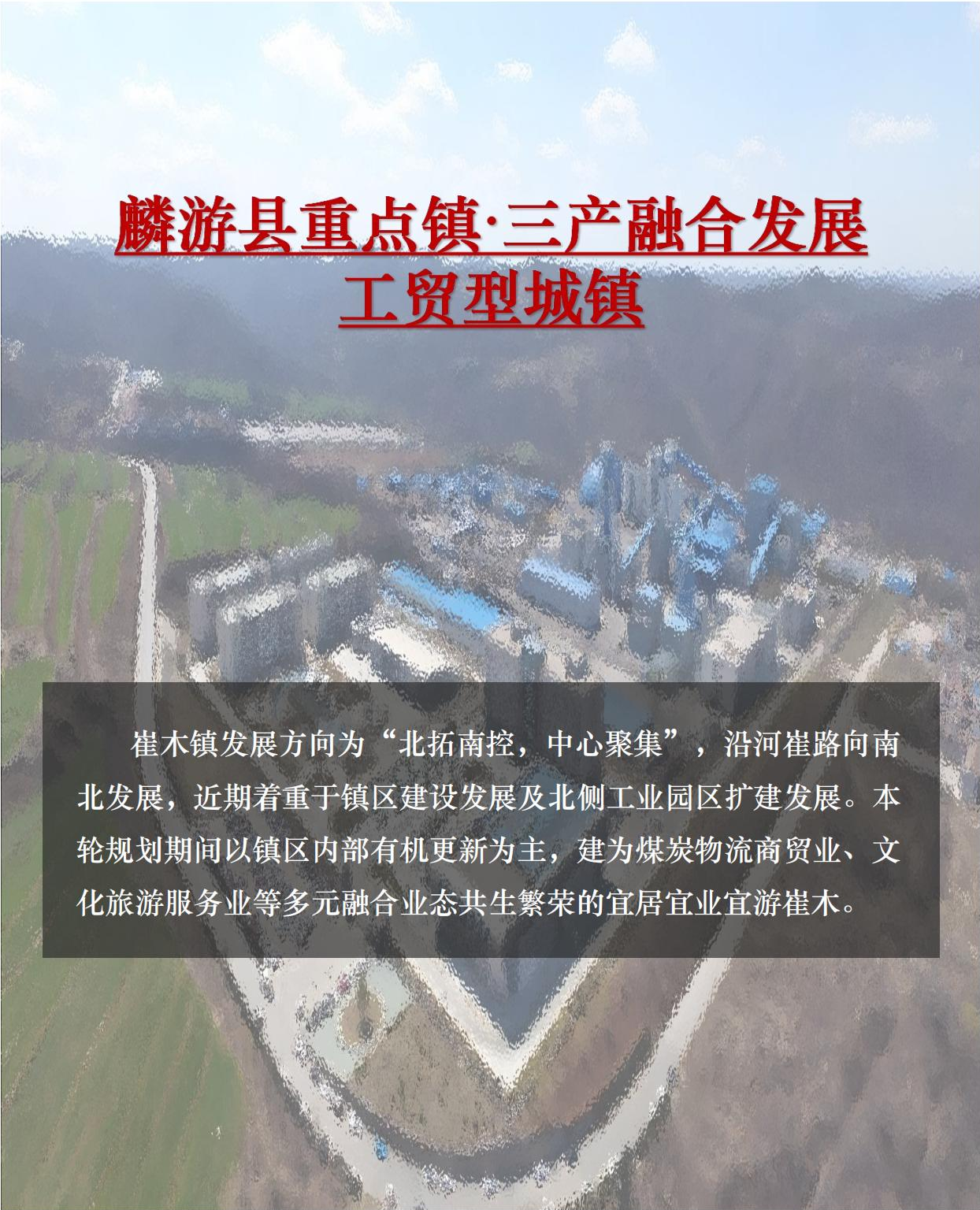
城镇建设风貌区：以城镇文化新风貌塑造为抓手，加大城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特色化，推进镇风文明建设，形成富有新时代特色的城镇文化新风貌。



柴

镇区规划





麟游县重点镇·三产融合发展 工贸型城镇

崔木镇发展方向为“北拓南控，中心聚集”，沿河崔路向南北发展，近期着重于镇区建设发展及北侧工业园区扩建发展。本轮规划期间以镇区内部有机更新为主，建为煤炭物流商贸业、文化旅游服务业等多元融合业态共生繁荣的宜居宜业宜游崔木。

规划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四区”总体结构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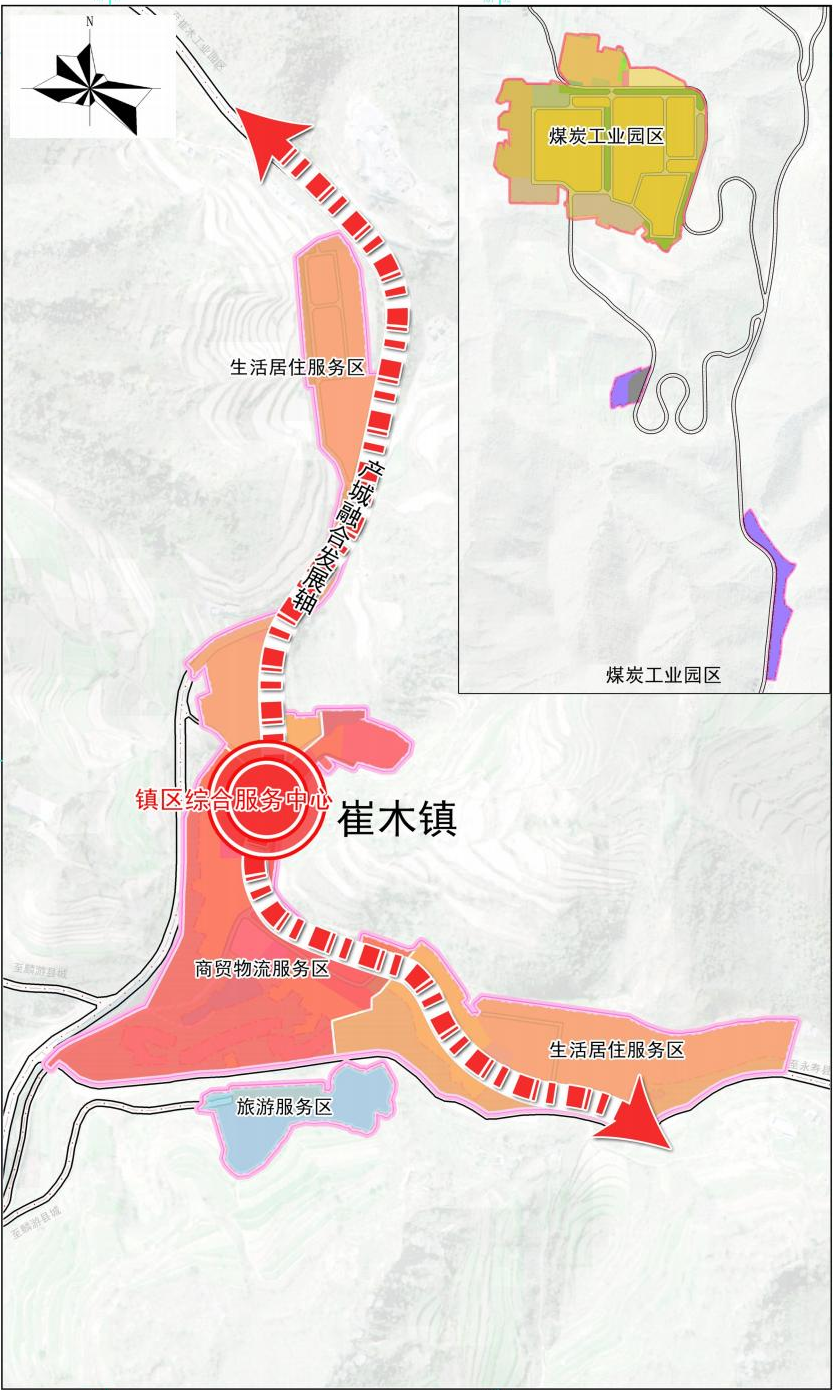
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沿G342的南北向产
城融合发展轴

“四区”

- 镇区生活居住服务区
- 中部商贸物流服务区
- 南部旅游服务区
- 北王村工业园区



交通系统规划

道路系统

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组织，形成环状道路网骨架。至2035年路网密度不低于6千米/平方公里。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16米，以机动车交通为主，次干路红线宽度为12米，兼具车行与人行交通功能，支路红线宽度为10米，以步行交通为主。

客运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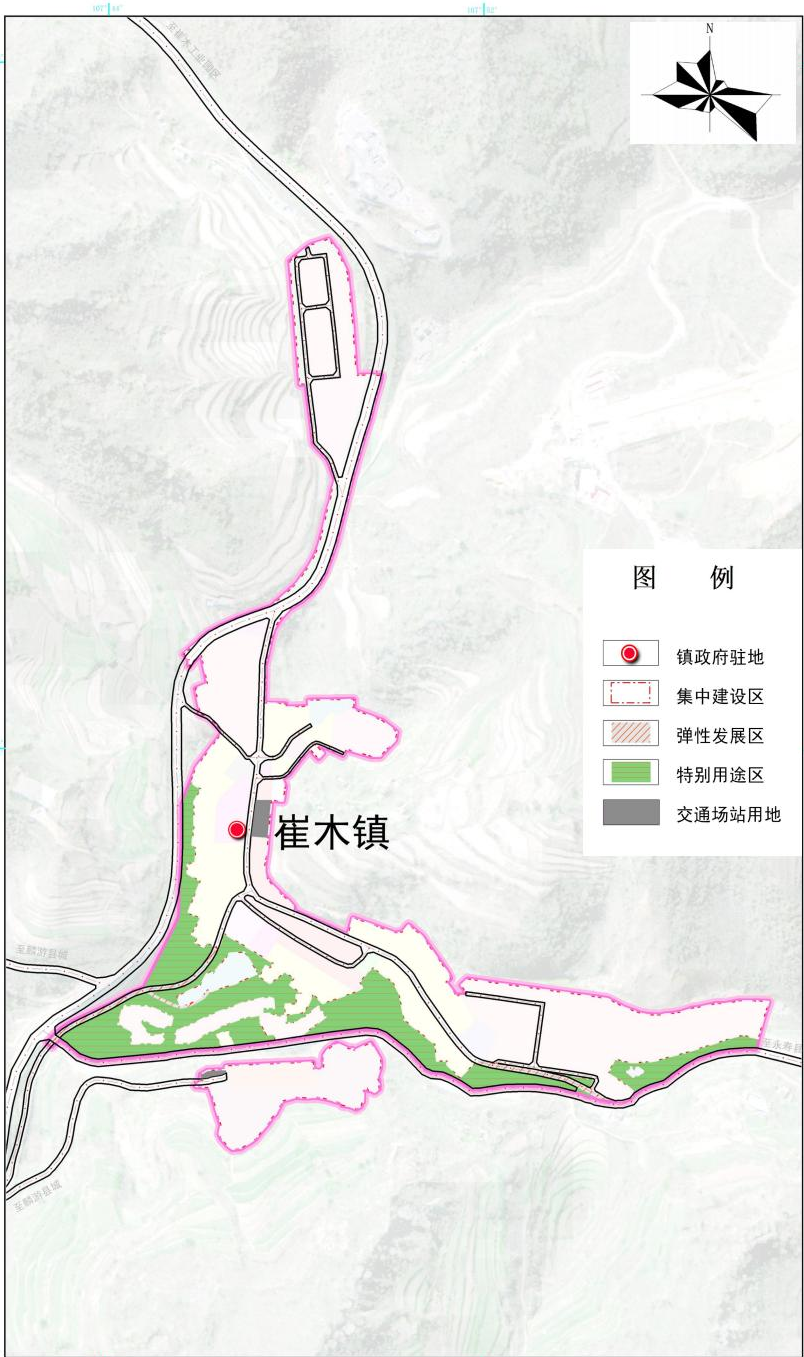
规划利用崔木镇公路养护站以东设置一处五级汽车客运站，用地面积约650平方米。

停车设施

规划新增停车场1处，位于镇区驻地东侧结合客运设施布置。

充换电站

结合停车场、客运站、绿地广场等设置充换电站。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公共空间布局。对镇区现有公共空间进行整合，通过“点、线、面”三种形式共同构成中心城区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增强城市公共空间体系的完整性。

■ 公园绿地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的公园体系，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0.28公顷。规划新增综合公园一处，即镇区南侧公园，规划期内占地面积478.95平方米。

■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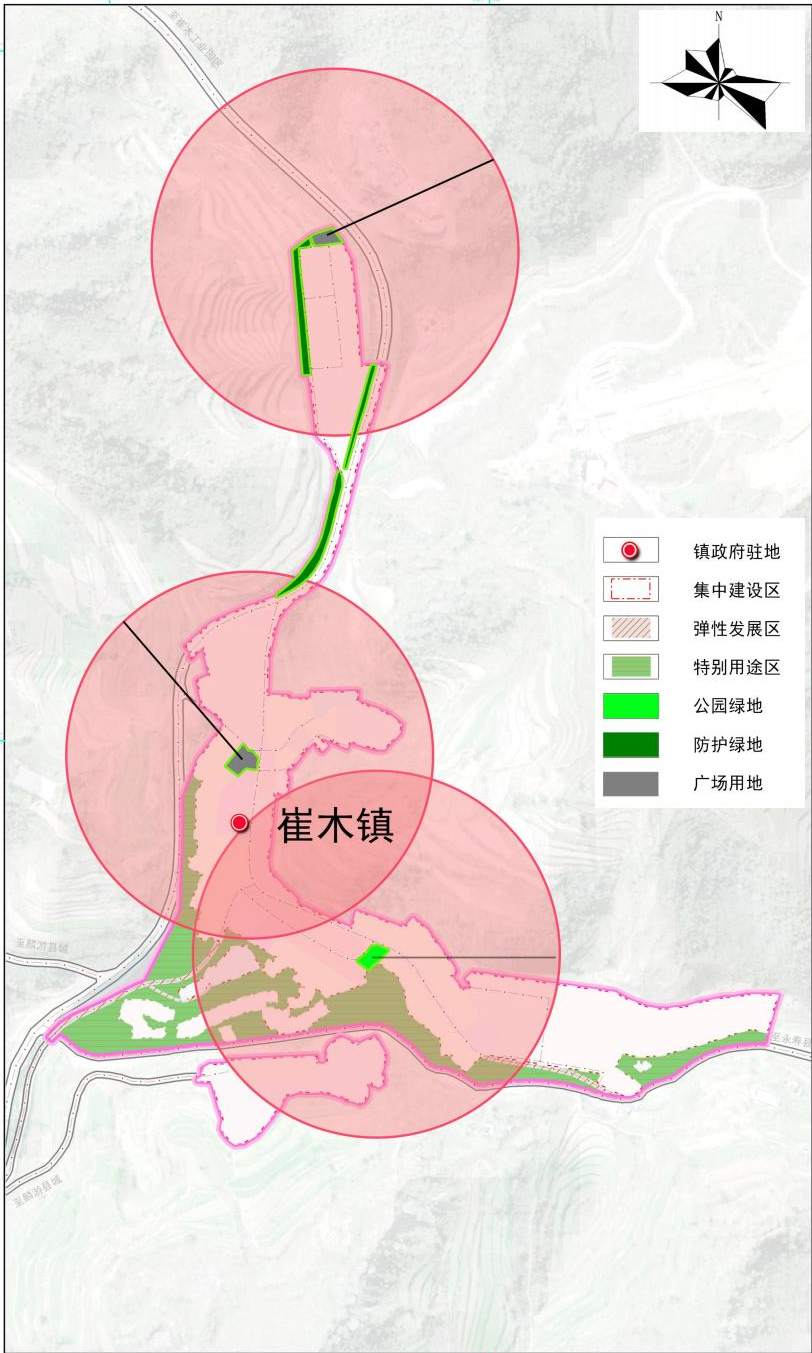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4.19公顷。镇区驻地主要干道两侧设置15米防护绿地。工业园区设置宽度20米的卫生防护绿带。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20米。

■ 广场用地

规划改造现状广场用地，规划期内用地面积728.17平方米。

■ 附属绿地

强化居住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附属绿地建设。



服务体系规划—公服设施

■ 医疗卫生

规划保留现状崔木镇卫生院，提升内部医疗设备。

■ 社会福利

新建崔木镇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幼儿园南侧，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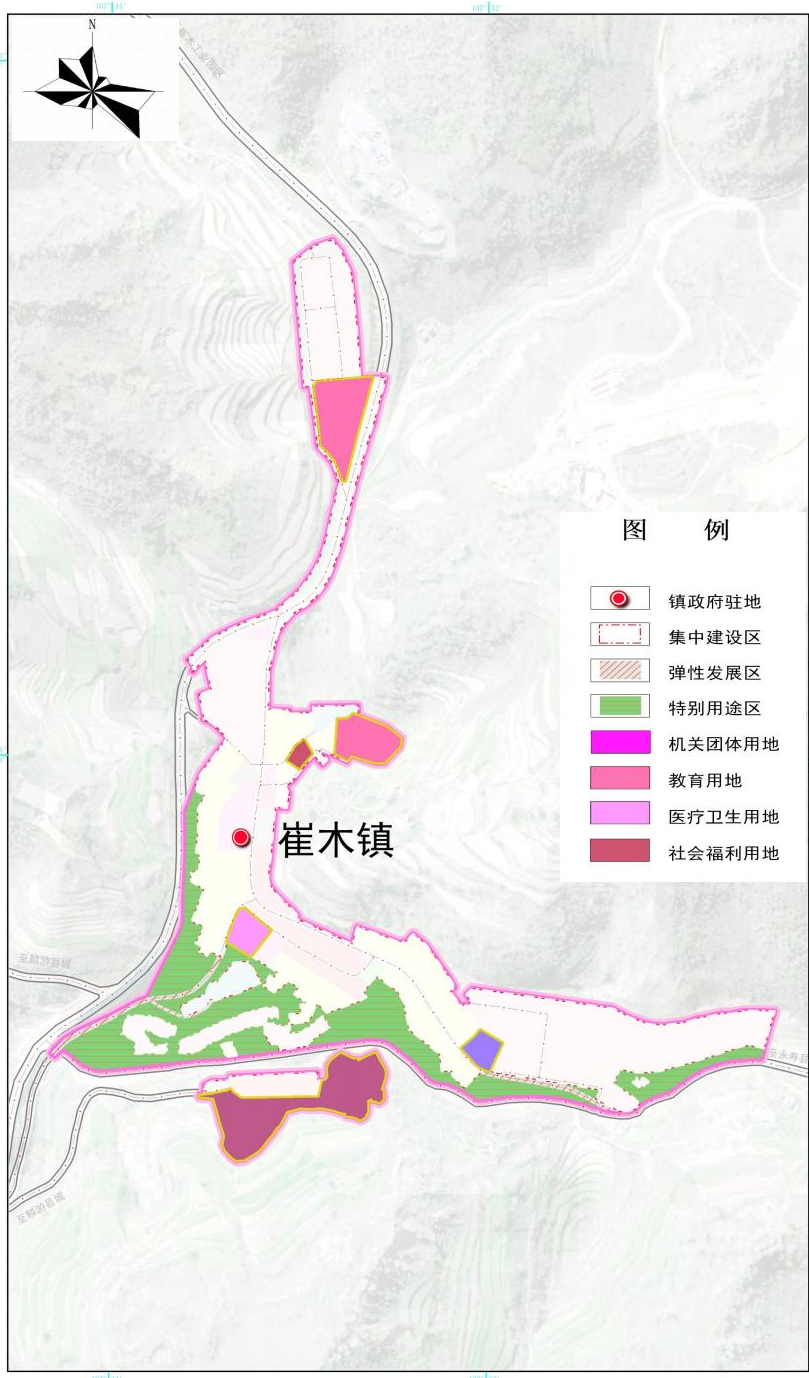
■ 文化教育

规划保留现状崔木幼儿园和崔木中心小学。

按照5—10分钟生活圈要求，布局社区级文化设施。规划在崔木镇知青大院建设二期工程，位于镇区南侧。到规划期末新增文化用地1.77公顷。

■ 商业服务

规划在镇区驻地预留1处商场用地，并沿河崔路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以满足本地居民及游客日常生活采购需求。



服务体系规划—基础设施

■ 给水设施

水源来自崔木水库，规划保留崔木供水站，对其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净水设施，供水规模达到0.1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满足镇区用水需求。规划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管网系统。管网以环—枝状相结合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管径DN100-DN300，沿镇区干路一侧地埋。

■ 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日处理规模为0.08万立方米/日。改造崔木镇污水处理厂，增加中水处理系统，用于道路浇洒、景观绿化用水。污水管网采用支状管网布局，管径DN300-DN500,沿镇区干路一侧地埋。雨水管网沿路建设，经雨水渠汇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就近排入水渠和农田。

■ 电力设施

规划保留镇区电源接麟游110kV变电站，电压等级为10kV/380（220）V两级。保留崔木变，位于工业园区，接至110KV北翼变。

■ 通信设施

在镇区规划麟游县崔木镇电信支局。电信线路沿干路一侧地埋敷设；规划数字电视线路由麟游县城区引入。

■ 燃气设施

规划燃气接自麟游分输站天然气门站，新建崔木镇分输阀室。由门站统一控制向镇区输送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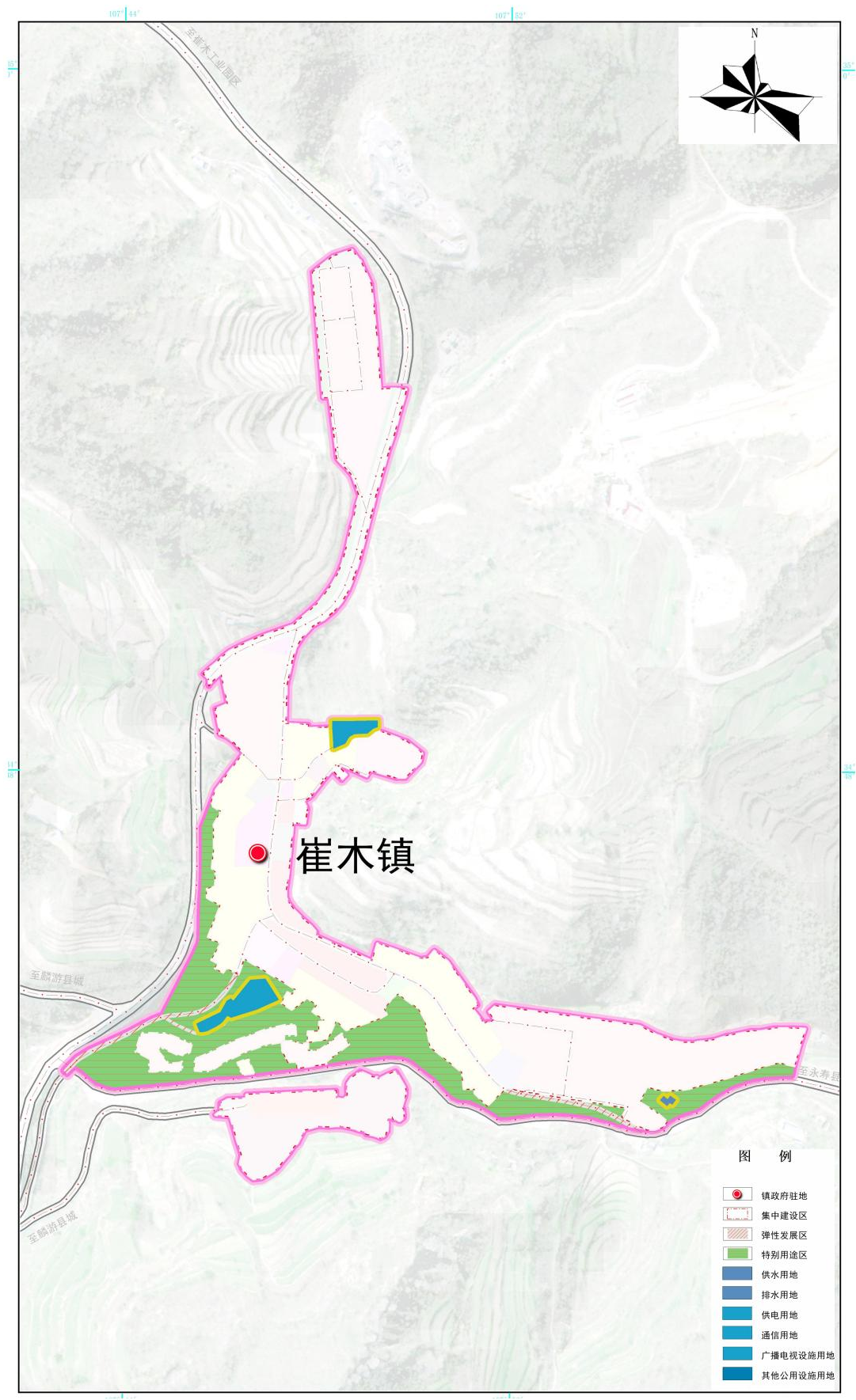
■ 供热设施

规划新建崔木燃气锅炉房，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对镇区进行供热，热源来自崔木镇热源站。

■ 环卫设施

规划镇区垃圾经收集压缩，统一运往麟游县垃圾焚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规划公共厕所4处，结合绿化广场及停车场布置，其中现状2处、汽车客运站绿地1处，新建公园1处。

服务体系规划—基础设施



综合防灾规划

■ 抗震工程规划

崔木镇基本地震烈度为7度。一般建筑抗震按7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则提高一级，采用8度设防标准。人流集中的医院、商场应按照国家规定编制震时应急对策和规划。

镇区应设置公共绿地、广场或运动场地，作为震时疏散场地，避难疏散场半径以0.5-1.0公里为宜，场地要求地形开阔、道路通畅，周围无危险的高大建（构）筑物及次生灾害源，还应避开发生洪涝、滑坡等灾害的地段，并考虑震后临时设施的布置。

■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设置1支二级镇专职消防队，各村至少设置消防安全员1-2名。

消防用水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充分利用河水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修建相应的取水设施。在镇区主要道路按120米间隔设置消防栓，居住区内消防栓保护半径不得超过150米。

为满足消防要求，有条件的自然村至少有一个消防水源点应有可供消防车或其他消防设备取水的平台；有自来水供水的村落，则应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等设施。

■ 防洪工程规划

普化河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局部地段无法满足堤距要求时，采用提高防洪堤堤高等技术手段，来满足防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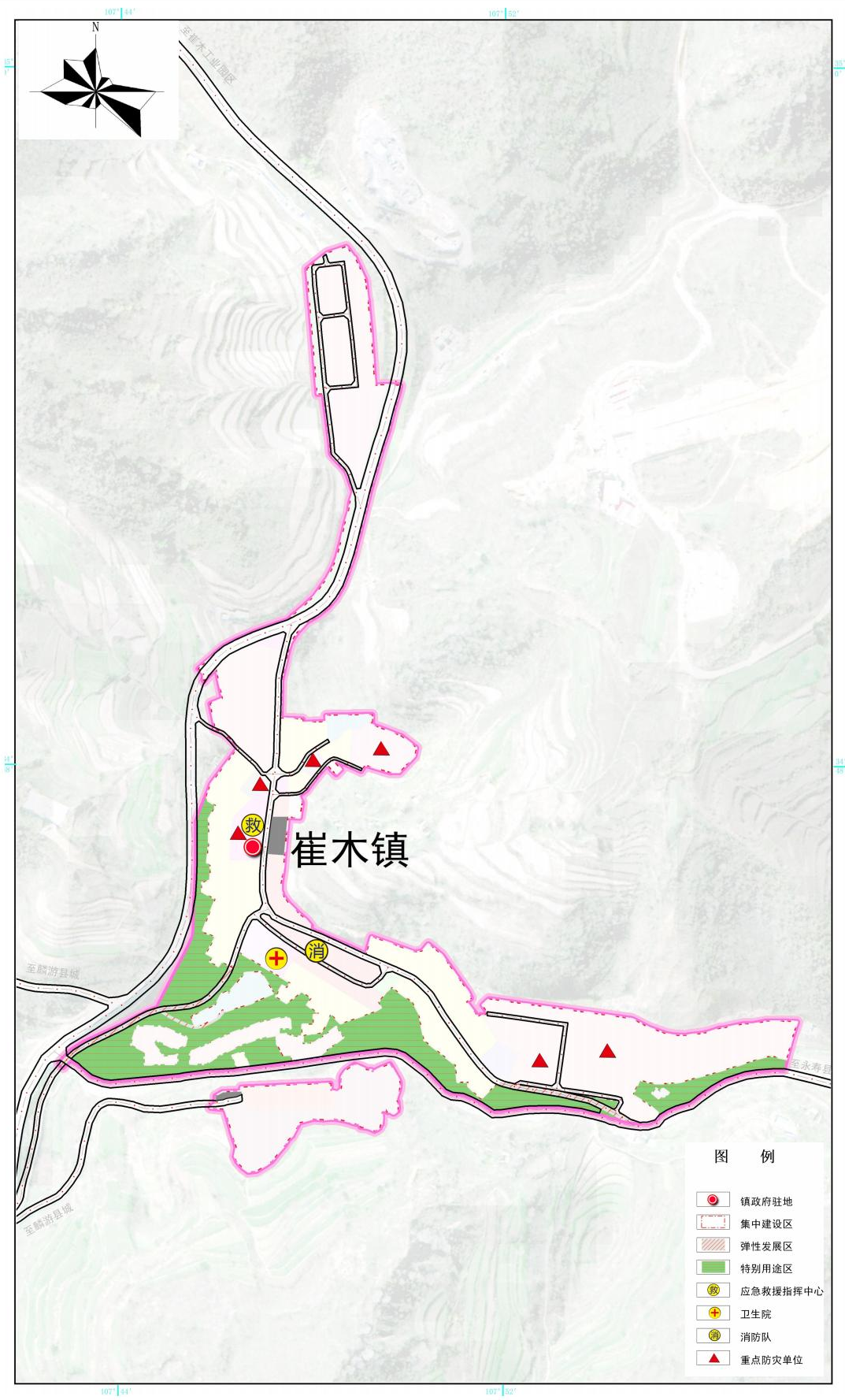
■ 人防工程规划

构建人防工程系统，主要设防区为崔木镇镇区，按照镇区战时留城人数占规划人口的30%，人均1.2平方米以上配置人防工程设施。在镇区设立防灾减灾指挥办公室，在各村村委会设立救灾指挥中心。规划安排中心医院和各村卫生室均承担特殊时期医疗救护专业队的任务。

■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崔木镇西侧位于麟游县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以崩塌和滑坡为主。加强对人口集中的村庄在技术及管理两方面进行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点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及对地灾隐患点采取局部削坡、减荷等工程措施，可有效增强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逃生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综合防灾规划



捌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与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

严格落实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落实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布局要求，传导产业发展方向。

引导和协同下位规划

对村庄规划进行传导，并对其等级类型、发展方向进行引导，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布局；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并对其等级类型、发展方向进行引导。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

由麟游县人民政府与崔木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强化公众参与

完善阳光规划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划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通过搭建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平台，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城镇发展与治理。



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止

公示渠道

麟游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邮寄地址：宝鸡市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城乡规划
建设管理站(请在邮寄标题或信封面上标注“崔木镇国土空
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721599

电子邮箱：lyghz2009@163.com

联系电话：0917-7961099

注：本公示稿内规划图件来源为崔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
部分图片来源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删除。（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